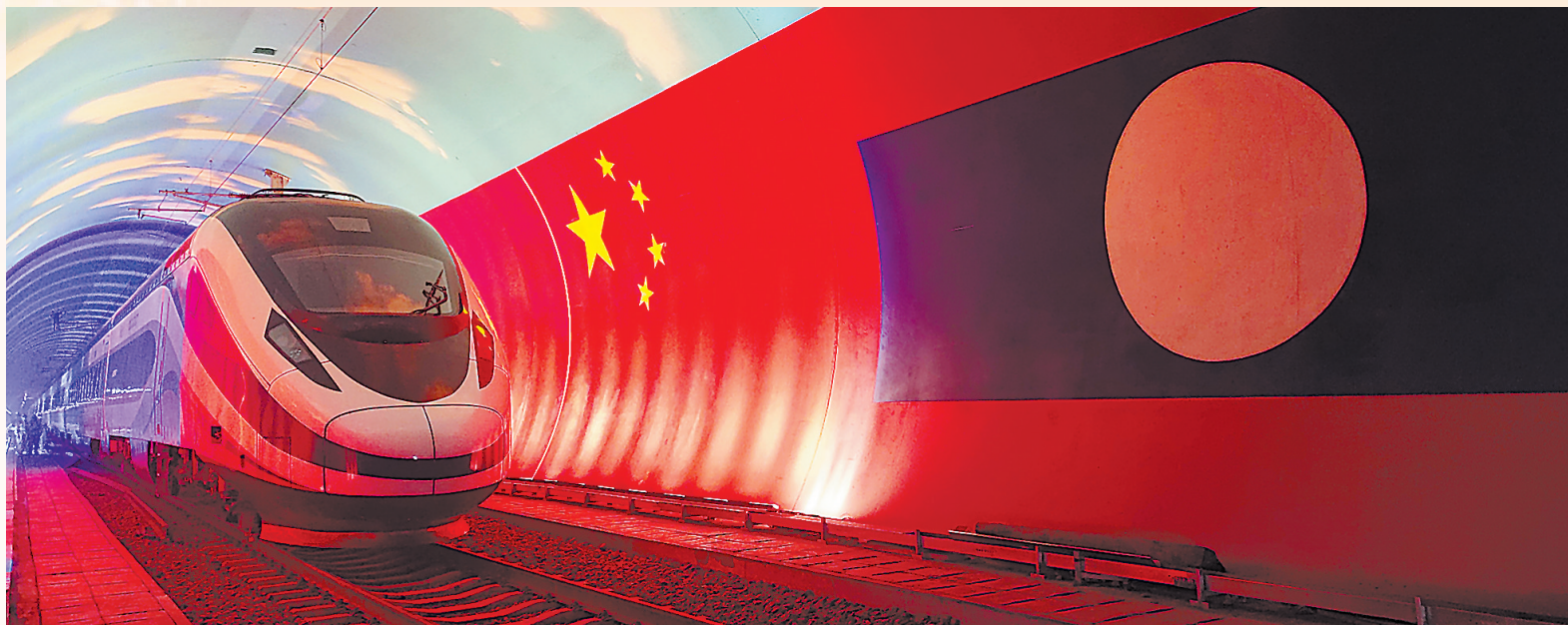


# 大道同行 和合共生

## ——“一带一路”中的天下大同理念



“澜沧号”动车组通过中老友谊隧道内的两国边界(2021年10月15日摄)。新华社发



运送防疫物资的郑州—卢森堡航线货机在中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装机准备起飞(2020年3月22日摄)。新华社发



福建农林大学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林占焺(右一)让尼日利亚留学生试尝幼嫩菌草的味道(2021年8月12日摄)。新华社发

“今天,我们传承古丝绸之路精神,共商‘一带一路’建设,是历史潮流的沿续,也是面向未来的正确抉择。”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欢迎宴会上这样说。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十周年。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中华民族历来秉持的天下大同理念深度契合。

### 穿越千年 联通世界

今年6月11日,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第一阶段考古调查工作顺利结束。这两艘明代沉船,一艘载着运往海外的中国瓷器,一艘装着运往中国的东南亚原木,印证了昔日海上丝绸之路的繁忙。

阡陌交通,舟楫纵横。古丝绸之路创造了地区大发展大繁荣,积淀了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既是跨越山海的贸易通道,又是人文社会的交往平台,为人类文明留下了宝贵遗产。

东方智慧,穿越千年。昔日,古丝绸之路开启东西方交流的大时代,架起中国与世界交往的桥梁。今天,从历史深处走来的“一带一路”,秉持“中华天下大同”“天下一家”理念,致力于促进国家间互联互通、交流合作,为全球化发展进程掀开新的一页。

9月21日,今年第一列“中欧班列—进博号”满载着第六届进博会的展品从德国杜伊斯堡发车。“钢铁驼队”奔驰在铁轨上,将欧洲与中国相连。作为共建“一带一路”标志性品牌,中欧班列累计开行7.4万列,运输近700万标箱,合计价值超3000亿美元,通达欧洲25个国家,20多个城市。德国班列运营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马塞尔·施泰因表示,“一带一路”连接中欧,促进了经济发展,希望今后中欧物流合作能取得更多新成果。

距离杜伊斯堡约4小时车程的易北河畔,德国最大港口汉堡港繁忙运转。9月24日,来自中国的超大型集装箱船“中远海运室女座”号入港。目前,汉堡港通过15条航线与中国主要港口相连接,其处理的集装箱约有三分之一来自或将运往中国。汉堡港务局首席执行官延斯·迈尔说:“汉堡港可以与中国港口通过加大业务合作,畅通海陆供应链。”

一座座“连心桥”、一个个“繁荣港”、一条条“幸福路”,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铺展:佩列沙茨大桥,架起克罗地亚人心中“梦想之桥”;瓜达尔港,从昔日人烟稀少的渔村变成中巴经济走廊的“明珠”;中老铁路,让老挝由“陆锁国”变为“陆联国”……2013年以来的十年间,“一带一路”从理念化为行动,从愿景变成现实,打造了一个个“国家地标”“民生工程”“合作丰碑”,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

德国智库席勒研究所专家斯特凡·奥森科普这样评价:“一带一路”是人类历史上开展全球合作方

面一个非常全面的平台,是一项“伟大的文明工程”。

### 开放包容 文明互鉴

明月如钩,落日黄沙,敦煌莫高窟伫立千年。在第323窟北壁,绘制于唐代的“张骞出使西域图”生动描述了古丝绸之路的起源故事。

9月6日,以“沟通世界: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为主题的第六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在甘肃敦煌开幕。敦煌汉唐、土库曼斯坦乐器、巴基斯坦犍陀罗艺术文物……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万件展品展示了不同文明的传统和艺术,把人们带入丝路历史的时空隧道,呈现千

百年来不同民族共同谱写的友好交流篇章。

“丝绸之路”上文化、城市、居民的进步和发展都有其因可寻;人们在从事贸易沟通、思想沟通,在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在哲学、科学、语言和宗教方面,人们从交流中得到启发,得到拓展。“英国历史学家彼得·弗兰科潘在《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中这样写道。

西班牙《起义报》网站刊文说,古丝绸之路的创建、存在和长达多个世纪的运转证明,即使分隔不同文明,人类也可以和谐共处、共享和平。

“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华传统文化强调“和合共生”“和而不同”,中华民族自古胸怀“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真挚情感。共

建“一带一路”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彰显了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为多元文明交流对话搭建了广阔平台。

从沙漠戈壁中的莫高窟一路向南,数千公里外柬埔寨的热带雨林中,来自中国的“文物医生”正在吴哥古迹王官遗址进行保护修复工作。从周萨神庙到茶胶寺,中国文物修复专家帮助吴哥古迹重获新生。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秘书长、柬埔寨文化艺术部副国务秘书赞雅列今年9月初在北京参加“和合共生,文明互鉴”文化遗产保护论坛时说,中国同其他国家为保护和开发吴哥历史遗迹所采取的行动,是国际团结合作的突出例子。

## 声 明

声明:林秀珠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安置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32.56㎡。林秀珠于2018年1月签订编号DBXC-220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影鼓二巷1号(原鼓鼓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秀)1#7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至林秀珠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秀珠

声明:林挺旗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安置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34.84㎡。林挺旗于2017年8月签订编号DBXC-317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影鼓二巷1号(原鼓鼓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秀)1#7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至林挺旗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挺旗

声明:林秀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6年9月列入南台岛东部樟岚村片区项目二、项目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48.75㎡。林秀英于2016年签订编号ZLC-522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9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3#203、3#4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至林秀英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秀英

声明:林爱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6年9月列入南台岛东部樟岚村片区项目二、项目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48.18㎡。林爱金于2016年签订编号ZLC-523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3#306、3#4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至林爱金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

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爱金

声明:王炳春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9年列入跃进小区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45.59㎡。王炳春于2019年9月签订编号YJXQ-125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原悦花园)7#2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至王炳春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炳春

声明:郑苏贞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横路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4年列入福州体育中心周边收储地块1-1(奥体23#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郑苏贞持有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4年8月郑苏贞签订编号AT23EQ-304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苏贞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榕桥南路756号(原悦新城(六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6-4#10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郑苏贞

声明:王祺嫒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郭宅旧村改造二期西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祺嫒、林兰如、王辰熹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9月王祺嫒签订编号YJXQ-202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悦花园)20#7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房屋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祺嫒

声明:林春官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5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官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8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

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001单元、15#楼16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官春、林秋妹、林伟、林翠、林绮涵(独生子女)、杜秀英、刘莲花(已故))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官春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官春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秋妹、林瑞贞、林尧、江水娇、林金波、林美强

声明:林双喜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双喜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吴四、翁幼梅)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吴四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吴四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吴四

声明:林雪佛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4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雪佛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春光、李水花、林铭(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春光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春光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春光

声明:林双龙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8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顺利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5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4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顺利、江瑞花、林文峰(独生子女)、林秋金、刘依金)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顺利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顺利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顺利

声明:刘来进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7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

被拆除。2008年由刘来进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8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来进、林木香、江艳妹、刘长勇、刘梅秋、刘星宇(独生子女)、黄明凤)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来进

声明:林春发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8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发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长武、刘连如、刘鑫涛(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长武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长武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长武

声明:林春光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光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春光、李水花、林铭(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春光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春光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春光

声明:林妹哥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妹哥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7#楼1103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月佛、林月中、刘依玉、林宝莹、林宝珍)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月佛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月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月佛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水旺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水旺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水旺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兆铨

被拆除。2008年由刘来进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8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来进、林木香、江艳妹、刘长勇、刘梅秋、刘星宇(独生子女)、黄明凤)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来进

声明:林春发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8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发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长武、刘连如、刘鑫涛(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长武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长武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长武

声明:林春光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光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春光、李水花、林铭(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春光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春光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春光

声明:林妹哥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妹哥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7#楼1103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月佛、林月中、刘依玉、林宝莹、林宝珍)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月佛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月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月佛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水旺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水旺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水旺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兆铨

被拆除。2008年由刘来进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8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来进、林木香、江艳妹、刘长勇、刘梅秋、刘星宇(独生子女)、黄明凤)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来进

声明:林春发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8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发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长武、刘连如、刘鑫涛(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长武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长武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长武

声明:林春光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光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春光、李水花、林铭(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春光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春光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春光

声明:林妹哥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妹哥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7#楼1103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月佛、林月中、刘依玉、林宝莹、林宝珍)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月佛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月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月佛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水旺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水旺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水旺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兆铨

被拆除。2008年由刘来进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8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来进、林木香、江艳妹、刘长勇、刘梅秋、刘星宇(独生子女)、黄明凤)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来进

声明:林春发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8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发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长武、刘连如、刘鑫涛(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长武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长武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长武

声明:林春光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光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春光、李水花、林铭(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春光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春光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春光

声明:林妹哥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妹哥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7#楼1103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月佛、林月中、刘依玉、林宝莹、林宝珍)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月佛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月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月佛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水旺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水旺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水旺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兆铨

被拆除。2008年由刘来进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8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来进、林木香、江艳妹、刘长勇、刘梅秋、刘星宇(独生子女)、黄明凤)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来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来进

声明:林春发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8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发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3#楼15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刘长武、刘连如、刘鑫涛(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长武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长武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长武

声明:林春光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春光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春光、李水花、林铭(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春光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春光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春光

声明:林妹哥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22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妹哥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2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7#楼1103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月佛、林月中、刘依玉、林宝莹、林宝珍)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月佛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月佛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月佛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水旺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水旺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水旺

声明:刘兆铨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10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补偿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刘兆铨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4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8#楼1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水旺、林成通、刘容妹、陈香妹、林淡(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刘兆铨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刘兆铨

中国援助尼泊尔加德满都杜巴广场九层神庙建筑群修复项目文物本体维修圆满完成,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同心协力让沉睡的希瓦古城再现光彩,中国与埃及卢克索孟图神庙联合考古队让神庙实地景象和出土文物重现于世人面前……近年来,从推动中外联合考古,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携手点亮文明交融之光。

正如韩国韩中城市友好协会会长权植植所言,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了文明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

### 命运与共 同启未来

“自从人类文明出现以来,人们一直需要通过互联互通和合作来打造共同的未来。几千年前,古老的丝绸之路使亚欧